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服務學校 \_\_\_\_\_

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甄選」報名甄試錄取等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

切結立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